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駿瑋

相 對 人 林琨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
02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
03 帳查詢資料、歷史帳單查詢資料等影本為證，足認已就聲請
04 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，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假扣押之
05 原因，固據提出催收紀錄乙份，惟該紀錄僅足釋明相對人未
06 依約清償債務，核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尚難認定相對人現
07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
08 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聲請人復未
09 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
10 為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亦
11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姿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2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許朝榮